**2020年度长沙市雨花区城市人居环境局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人居环境局**

**2021年3月**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长沙市雨花区城市人居环境局内设机构5个，分别为：办公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科（人居环境奖创建科）、项目管理科、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管理科、老旧小区危改管理科。纳入区城市人居环境局部门预算管理的二级机构有长沙市雨花区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区城市人居环境局机关及区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共有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10名。实有在职在编干部职工16人，青年科技人才1人，雇员5人。

**2、部门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包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保护，城区范围内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补偿等，下同）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城市人居环境规范性文件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根据市城市人居环境总体发展战略，拟订区城市人居环境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参与全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的编制，参与经批准的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组织实施；负责管理全区城市人居环境有关工作。

（3）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街区和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的保护和修缮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的编制，参与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近现代建筑（历史建筑）的申报、认定和参与相关详细性规划编制工作；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查，参与历史文化名城相关规划的审查。

（4）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负责全区棚户区改造计划编制、立项、安置补贴审核发放等工作。

（5）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区城中村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改造计划编制、立项、竣工验收审核等工作。

（6）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建筑微改造工作，负责全区老旧小区、建筑微改造计划编制、立项和监督实施工作。

（7）统筹协调和管理全区危旧房改造工作，负责全区危旧房改造项目立项、项目建设和项目补助工作，参与验收评审。

（8）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区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9）综合牵头统筹协调全区“一圈两场三道”工作。

（10）负责全区优化人居环境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和监督使用，负责拟订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计划、分配划拨、资金结算、资产归集等工作，负责全区优化人居环境项目利用国家政策性资金的审核工作。

（11）负责指导、检查全区范围内历史街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老旧小区和建筑微改造、城市房屋征收补偿等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初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46.03万元，全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366.4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79.6万元，主要是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减少。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2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0.4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人数21人次。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机构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资金管理方面采取先报计划，单位领导审定后才能予以支出，做到厉行节约，杜约浪费，使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招待人数及标准，不允许超预算。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我局项目支出（含上级资金）安排11481.64万元，根据专项工作开展的需要分批拨付，年内全部安排到位，到位率100%。2020年项目支出主要为业务工作专项，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街区微改造、危房改造、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一圈两场三道”建设、城市体检等。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项目支出决算数4145.25万元，其中：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46.31万元、其他城乡公共设施支出245.94万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70万元、棚户区改造支出1508.54万元、老旧小区改造支出154.47万元、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19.99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保障专项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专项资金管理按照“收入有预算、支出有计划、审批有程序”的原则进行，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支出报销程序进行审批，做到了无虚列套取，无截留、挤占、挪用，无开支超预算或超标准等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53.65万元，较上年增加了20.91万元，增长了63.83%。2020年年末固定资产中无土地、无形资产、房屋、车辆、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全部固定资产均为自用资产，无出租出借、对外投资等情况。

**（二）业务开展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按照“四精五有”工作要求，聚焦美丽宜居城市建设目标，统筹推进棚改、城改、老旧小区改造、街区“微改造”、“一圈两场三道”、铁路沿线人居环境提升等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铁路沿线人居环境提升、“一圈两场三道”等工作获评全市先进。同时，我局作为高铁、红星、雅塘“三大片区”竞赛的考核牵头部门，为片区在助推发展、改善民生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保驾护航，形成了你追我赶、攻坚克难的浓厚氛围。财政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1、积极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以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体检试点为契机，抓实项目调查、项目建库、项目推进、项目管理等工作。2020年，雨花区共有19个老旧小区实施提质改造，其中，我局牵头实施的共8个。截至2020年12月底，景湾、国税局宿舍等10个项目已完工，桂花、长重、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本院及市工人文化宫宿舍等8个项目完成工程总量90%以上。中建五局信和苑、中建嘉苑小区一期项目于2019年11月进场施工并完工，二期项目于2020年12月进场施工。

**2、积极推进街区“微改造”。**对照文明城市创建要求，聚焦农贸市场周边环境的问题短板和薄弱环节，逐一列出项目改造清单，制定《2020年雨花区农贸市场周边街区微改造工作方案》，统筹推进10个农贸市场周边街区路面、停车场、排水设施的“微改造”，截至2020年12月底，桂花等10个农贸市场街区“微改造”项目全部完工并验收。圭塘河沿线周边道路提质改造项目共完成人行道提质4672米。

**3、积极推进铁路沿线人居环境提升。**坚持把铁路沿线人居环境提升作为展示城市窗口形象、提升城市美誉度的重要手段，通过采取片区拆迁、违章拆除、垃圾和堆物清理、生态修复、设施配套、片区建设、绿地建设、常态管理等多种方式，确保整治效果看得见、不反弹。截至2020年12月底，17处高铁沿线人居环境提升点已全面完成环境清理任务，共搬迁沙场2个、木材堆场2个，转运砂石3万余立方、木材板块10万余立方，拆除违法建筑约5500平方米，清除建筑垃圾、残土堆等55.3万余平方米，复绿面积约70万平方米。18处主城区铁路沿线整治工作正在加速推进中。

**4、稳步推进棚改和城改工作。**牢固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坚持把棚户区改造工作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要工程，全力以赴抓工作调度、抓项目推进、抓任务落实，省机械化二期成为全市第一个签约清零项目。截至2020年12月底，棚改省任务260户已经全部完成，市棚改“四项”任务共完成8个项目清零扫尾、16个项目成本和征收结算、2个项目土地出让、3个项目开工建设。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共完成合丰、花桥等7个市级考核村的拆迁任务123户，完成友谊等3个区级考核村的拆迁任务54户。新增黎托、粟塘、和平、新兴、自然等5个市级城中村。

**5、稳步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始终把关系群众切实利益的住房安全问题放在心上、抓在手上。对照市政府关于城区危房两年清零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了《长沙市雨花区城区危旧房屋改造工作方案》，力争用两年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改造任务，其中，2020年实施改造11栋，面积约30271.98平方米，占总任务的21.62%。截至2020年12月底，4栋（省女子监狱2、3、4、5号栋）已完成改造，省建材机械厂9号栋通过棚改征收已拆除倒地，王公塘小区1、3、4号栋列入棚改计划已完成征收签约，湖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宿舍12、13、14号栋列入棚改计划已完成征收签约。

**6、稳步推进“一圈两场三道”建设。**紧紧围绕群众衣食住行等方面，持续推进“15分钟生活圈”建设升级，强化功能配套，优化公共服务，补齐民生短板，实现群众幸福感在家门口升级。截至2020年12月底，15分钟生活圈项目已完成28个；停车场完成9个，新增停车泊位5952个；农贸市场建成1个，社区门店建成6个并营业；人行道新建已全面完成2.3公里；自行车道改建已全面完成13.4公里；健身步道已全面完成6公里。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末结转资金较多，预算执行率偏低。因工作进度原因或财政支付进度原因，部分款项年末未能支付，导致年末结转资金较多。

（二）固定资产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因办公室、人员变动较为频繁，未能及时在固定资产系统中更新相关地点、人员、部门信息。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并合理安排资金支付进度。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并根据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进一步科学编制预算，同时严格预算执行，及时支付相关资金，避免资金过多结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固定资产相关信息，定期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进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按照要求随部门决算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